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4483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江门市裕和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沙仔底

代理机构 浙江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包装机；自动售货机；烟草加工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搅拌机；农业机械；印刷机器；雕刻机；洗碗机；洗衣机